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6/309)

秘书长的报告(A/66/33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非常荣幸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先生来到联合国，并请他发言。

宋相宪先生(国际刑事法院)(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第三次在这个论坛发言，这也是我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任内的最后一次发言。这一年，国际刑院取得重大进展。由于正在进行两项新的调查和处理若干新案件，较之以往，法院更加繁忙。同时，审理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很快将会作出第一项判决。

我高兴地说，国际社会对国际刑院的支持持续增加。五个国家新加入《罗马规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19个。虽然国际刑院是一个独立的组织，但它与联合国的关系与合作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要，我今天很高兴向大会提交国际刑院的第七次年度报告(见A/66/309)。

今天，我要向大会简要介绍国际刑院的主要进展情况，并着重强调法院的工作在支持全球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的努力中具有的现实意义。

我首先要向大会介绍司法方面的最新主要进展。过去一年中，国际刑院调查的局势数量已从五个增至七个。2月26日，安全理事会在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冲突和它所称的对人权的粗暴和有系统的侵犯时一致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措施外，将2011年2月15日以来的利比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检察官。在检察官调查之后，法院预审分庭6月27日对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发出逮捕令。

自国际刑院提交书面报告以来，法院已授权调查第七个局势，也就是科特迪瓦的局势。科特迪瓦虽然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它在2003年认可国际刑院的管辖权，瓦塔拉总统在12月证实了该项决定，承诺全力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在科特迪瓦总统大选后，国际刑院预审分庭根据检察官的请求，于2011年10月3日授权调查自2010年11月28日以来指控的罪行。

国际刑院的第一个审讯工作于8月份结束，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发表了结案声明，他受到的指控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使用儿童兵。预计在今年年底之前可对本案作出判决。

在第二个审讯出示证据的工作已接近尾声，二审是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进行的，审理对热尔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使用儿童兵、实施强奸、谋杀和其他罪行提出的指控。明年上半年有可能作出裁决。

国际刑院于去年 11 月开庭对让-皮埃尔·本巴进行第三个审讯，他受到的指控是，身为军事指挥官，在中非共和国犯有所称的强奸、谋杀和掠夺罪。审判工作进展顺利，起诉工作目前已进入后期阶段。

我们也正在筹备第四个审讯工作，处理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3 月份确认了对阿卜杜拉·班达和萨利赫·杰宝攻击非洲联盟特派团的战争罪指控。在这一特殊案件中，披露证据的工作说明在国际刑院为确保公平审判所面临的诸多挑战中的一些挑战。证据需要被翻译成扎加瓦语，因为被告根本不懂也不讲任何其他语言。然而，几乎没有扎加瓦语的专业笔译或口译员，国际刑院不得不雇用和培训讲本地语的人员，以达到提供语言支持所需要的熟练水平。

在过去一年，对肯尼亚局势的诉讼取得显著进展。目前有两起案件，分别涉及三位高级人士。据称，他们与肯尼亚 2007 年 12 月大选之后爆发的暴力事件有关，涉及谋杀、迫害和其他罪行。所有六个人均接受预审分庭 3 月份发出的传唤，自愿出庭，先是在 4 月份首次出庭，后来又在 9 月份接受确认指控的更具实质性的听证。最迟在 1 月，预审分庭将公布其是否应正式审理这些案件的裁决。

在肯尼亚局势中，国际刑院确立了一种法律先例，驳回了肯尼亚政府对准予受理两起案件提出的质疑。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都认为，肯尼亚政府未能提供充足的证据证实它正在调查六名嫌犯是否犯下了国际刑院诉讼中指控的罪行。

在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一案中，尚未作出确认指控的裁决。姆巴鲁希马纳受到的指控是据称 2009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基伍地区对平民实施了袭击。他于去年被法国当局逮捕，我感谢法国给予国际刑院这一宝贵配合。

除了七项调查以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阿富汗、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尼日

利亚、巴勒斯坦和大韩民国进行初步审查，并且在接收有关其他许多国家的信息。然而，这种局势并不一定演变成国际刑院的正式调查，特别是在国家主管当局调查罪行和起诉被指控的罪犯时更是如此。

我去年在大会发言时（见 A/65/PV.39）曾对一事深表关切，即，在乌干达局势中，国际刑院对约瑟夫·科尼和上帝抵抗军其他三名被指控的指挥官发出的逮捕令未予执行的时间已逾 5 年。遗憾的是，情况依然如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中，对博斯科·恩塔甘达发出的逮捕令同样没有得到执行。在达尔富尔局势中，对巴希尔总统以及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发出的逮捕令仍未执行。

这让受害者和国际社会深感痛苦。我恳请各国加倍努力，将上述罪犯绳之以法。我还要回顾，安全理事会已敦促所有会员国在苏丹达尔富尔和利比亚的局势问题上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

向受害者解释为什么有些逮捕令尚未执行是国际刑院外联方案的艰巨任务之一。每周，通常是在局势国偏远的城镇和村庄，外联人员接待数百名民众，使受到国际刑院管辖的罪行影响的民众更容易获得和了解司法程序。他们为妇女和儿童群体举行了专场会议。我本人曾有幸参加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举行的外联活动。我为受害者重建生活的奋争和他们要求救济和伸张正义的呼声深深打动。

对受害者的困境表示的关切体现在《罗马规约》赋予受害者权力的各种方式中，他们可参与司法程序，可在法院判决后可获得赔偿，也可成为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的受害者援助金的受益人。

国际刑院在局势国开展工作时，告诉受害者有哪些权利，帮助他们将《罗马规约》提供的机会转化为具体行动。仅在过去 12 个月中，国际刑院就收到受害者要求参与或赔偿的申请书 10 000 多份。国际刑院提供的法律援助使数千名受害者得以通过律师参与诉讼。受害者信托基金在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时间已逾四年，由此已成熟

为一个完善的机构。信托基金认识到最严重罪行受害者的特殊需要，如整形外科手术和弥合创伤的辅导，因而能够在国际刑事司法程序中阐明真正具有人性的一面。

随着国际刑院的第一个判决接近完成，我们明年还可看到国际刑院就受害者赔偿事项作出有史以来的第一项裁决。届时，受害者信托基金将发挥重要作用，既是法院勒令赔偿的执行机构，又是在认定既决罪犯穷困的情形下为支付赔偿金筹措补充资金的可能来源。

2011 年有五个国家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这一数字超过 2003 年以来的任何一年。我要借此机会对格林纳达、突尼斯、菲律宾、马尔代夫和佛得角表示热烈欢迎，它们在过去六个月中采取上述重要步骤。我感谢为在世界各地就《罗马规约》举行知情讨论提供便利的所有国家，如卡塔尔，它在 5 月承办了国际刑院中东和北非区域第一次区域会议。

缔约国作出了许多重要决定，包括修订《罗马规约》和选举国际刑院最高级别官员的决定。即将于 12 月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届会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自国际刑院组建以来，它将首次同时选举出一名检察官和六名新法官。

缔约国大会的主持人将有重大变动，它将有一位新任主席。我要对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致敬。过去三年中，他在大会发挥了卓越的领导作用；我还要对爱沙尼亚蒂纳·因泰尔曼大使表示欢迎，她经大会主席团举荐成为韦纳韦瑟的继任者。

一个月前，秘书长在这个讲台上宣告“为了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我们必须努力建立法治，反对有罪不罚”（A/66/PV.11，第 2 页）。我完全同意这一说法，其中突出《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对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的广泛国际努力的现实意义。事实上，《罗马规约》的序言提出了国际刑院的目标，其中若干目标与联合国的宗旨重叠。这两个机构的共同目标包括预防

和惩治严重国际犯罪、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保证持续遵守和执行国际法。

国际刑院深为感谢联合国的宝贵配合，我们继续得到这种配合，其中涉及的领域广泛多样，从安保和实地行动到与联合国官员交流信息和证词不等。我非常赞赏通过联合国系统将国际刑院的问题列为重要问题，并赞赏联合国根据《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性原则大力支持加强国家处理暴行罪的能力。

我热烈欢迎联合国通过在大会堂和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和讨论更加注重法治和司法。我感到乐观的是，拟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将为这些讨论注入新的动力。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司法是解决冲突的组成部分。秘书长在他 2009 年关于调解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如果冲突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平与司法即不可分开”（S/2009/189，第 35 段）。报告告诫，如果忽视司法，则会形成有罪不罚现象，并损害可持续的和平，并认识到：

“一旦在某种特殊情形中确立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该法院作为独立的司法机关，将进而根据《罗马规约》有关条款予以处理，司法程序将开始进行”（同上，第 37 段）。

我呼吁所有行为体按照这一指导意见，尊重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如果司法的目的是产生影响，就必须在不受干涉和不受政治因素制约的情况下遵循它自己的规则。

2012 年 7 月 1 日，我们将庆祝国际刑院创建十周年。与此同时，国际刑院将翻开一个新的篇章，因为其首任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的任期到期，他手中的接力棒将传给他的继任者。由于国际刑院在国际社会应对冲突方面的现实意义越来越大，法院的工作量随之大幅增加。迄今，国际刑院设法通过节流和努力工作应付局面，我引以为豪的是，我们可以在服务国际社会方面发挥这种重要作用。但是，如果对

我们的期望不断增大，而我们的资源数量仍然不变，局面就可能难以为继。

我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团结一心，支持制止人类史上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努力。《罗马规约》的基础是至关重要的共同价值观：全世界男女老幼的和平、安全和福祉。通过加入国际社会，每个国家都可增砖添瓦，使后代免遭可怕的暴行。

塞福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非洲缔约国要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打击对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强调，必须追究与这类罪行有牵连的人的责任。

本集团要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宪法官表示感谢；感谢他介绍关于国际刑院工作的第七次年度报告，该报告已通过 [A/66/309](#) 号文件提交联合国。报告清楚表明，法院是一个努力工作的机构，它在调查和司法程序方面都取得重大进展。

在全球为推动司法和法治以及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这项事业所作的努力中，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历史性的进展。它的创建是国际法领域的一大成功。它的目标是推动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和公正的世界。国际刑事法院促进对法治的尊重。它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国际刑事法院已成为预防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滔天罪行的必要工具。它不仅是对潜在犯罪者的威慑，其任务规定确保实际上根据法律规定将被指控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随着国际刑院参与更重多的司法活动，它对国际最严重犯罪的威慑作用正开始显现出来。作为一个充分发挥职能的司法机构，国际刑院正在自己的工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在发展其自身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基本内容上的法学理论。我们期待国际刑院的第一个判决，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做出。国际刑院所发挥的作用的确是我们时代最崇高的成果之一。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分国界。因此，我们必须合作打击这些罪行。《罗马规约》的基

础是，国际关切的滔天罪行必须受到惩罚的原则。为此，《罗马规约》使各国有机会根据国内法审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同时允许国际刑院只有在国家司法系统瘫痪、无能力或无意愿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才行使管辖权。然而，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仍然在于各国。互补原则是在寻求通过确保普遍实施问责制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

如果要使国际刑院产生效力且取得成功，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则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确保世界上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不会得到庇护并被绳之以法。因此，我们需要加大集体努力以推动《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今年，两个非洲国家，即突尼斯和佛得角批准了《罗马规约》，使已批准《罗马规约》的非洲国家数量达到 33 个。我们欢迎世界不同地区批准《罗马规约》国家数量的增加。然而，为了达到我们确保将犯下滔天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共同目标，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并继续为普遍接受《罗马规约》做出努力。

国际刑院在履行其任务时依赖其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合作。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一直对国际刑院的活动取得成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非洲集团按照关系协定的规定支持巩固和加强合作。

国际社会、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对国际刑院的成功仍然至关重要。非洲区域的合作尤其重要。如果没有大多数非洲国家的宝贵投入、参与和支持，国际刑院就不会是今天的法院。非洲国家积极参与《罗马规约》的谈判，并从法院成立以来就积极参与其工作。《罗马规约》的非洲缔约国达到 33 个，占 119 个缔约国的近 28%。国际刑院目前处理的六宗案件都发生在非洲，其中有三宗是自行提交的。

所有这些都显示出该地区高度重视保护和促进法治。非洲国家利用国际刑院在一些案件上提供的司法协助，这些案件由于其复杂性和/或政治敏感性，在国际刑院才可得到更为妥善的处理。并非非洲反对国际刑院及其基本原理。

然而，的确一直存在一种看法，就是国际刑院与非洲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更好一些。如果这些关系得以改善，也许会有更多的非洲国家批准《罗马规约》。显然，多数非洲国家都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希望看到国际刑院促进在非洲大陆发展善政和尊重人权的文化。因此，国际刑院下任检察官必须将改善国际刑院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作为优先事项。缔约国有责任在考虑这一重要职位候选人的时候铭记这一点，并确保我们选出能够应对这一挑战的检察官。国际刑院未来的成功将取决于是否能够改善其与整个非洲的支持者的关系。

副主席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主持会议。

在非洲执行国际刑事司法方面是有先例的，即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两个司法机关建立了对法治的尊重，并为饱受冲突蹂躏的社会带来和平、秩序和稳定。最后，我谨重申非洲集团愿意继续参与国际刑院的工作，因为我们维护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对法治的尊重的事业。

考科兰塔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芬兰五个北欧国家发言。

我要首先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年度报告(见 A/66/309)。我还谨感谢国际刑院长宋相现法官非常翔实的介绍，着重强调了该报告中若干关键问题。该报告和他的介绍明显反映出国际刑院的活动日益增加。

报告所述期间的特征是，国际刑院和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生了重大事件。在2月份，安全理事会第二次利用《罗马规约》授予的权力，一致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这再次承认了一个事实，即国际刑院是确保将国际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必要工具。最近，预审分庭批准了检察官要求获得授权以对科特迪瓦的局势自行展开调查。如今国际刑院在国际舞台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现实意义。

此外，司法诉讼、调查和初步审查的数量正在增多。这使法院感到压力，要完成确保追究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的核心职能。随着工作量的增加，必须确保法院有必要的资源来履行交给它的任务。法院的有效运作对北欧国家来说至关重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还传来了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去世的噩耗。卡塞塞法官是第一位同时担任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的法官，他还长期从事学术工作。他是国际刑事司法领域最著名的人物之一，我们将深切怀念他。

欧国家欢迎圣马力诺第一个批准《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坎帕拉修正案。法院的管辖也随着《罗马规约》缔约国数量的不断增加而正在扩大。最近佛得角成为第119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离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更近了一步。北欧各国还热烈欢迎塞舌尔、圣卢西亚、摩尔多瓦、格林纳达、菲律宾和马尔代夫加入国际刑院大家庭。它们在本报告所述阶段开始时已批准《罗马规约》。

然而，没有各国的大力配合，国际刑院就无法履行其授权。事实上，令人十分担忧的新情况是，仍未执行的逮捕令的数量也在增加。我们要再次回顾缔约国的法律承诺，即与国际刑院合作并遵守《罗马规约》的各项义务。

同样，在达尔富尔局势中，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苏丹有关当局，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并履行他们在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中的各项法律义务。我们还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制订各项措施，以确保遵循这份决议。

就联合国给予国际刑院的合作而言，北欧各国极其满意地注意到，正如我们面前的报告所阐述的那样，这样的合作已经以多种形式展开。

国际刑院在确保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无法逃脱法网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此外，国际刑院和《罗马规约》系统在建立促进法治的更广框架方面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正是各国负有首要责任，要根据规范国

际刑院管辖权的互补原则调查和起诉国际刑院所管辖的罪行。坎帕拉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为这种关系带来新的动力。

有一些具有说服力的观点主张提高各国审讯犯罪嫌疑人的能力。在这一方面，我们谨提请注意国际刑院的法律手段项目。法律手段数据库是有关核心国际罪行的法律信息的主要资源，并会帮助那些奉命调查、起诉、辩护和判决这类罪行的人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开展工作。

对于受害者和他们的社区，看到犯罪者在他们自己的国家被绳之以法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如果由于各种原因本国无法进行审判，那么国际刑事法院是确保正义和问责所不可或缺的工具。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受害者参与和受保护的问题仍然是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重心。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北欧各国坚定并永远支持国际刑事法院。鉴于国际刑院正面临各方面的挑战，我们应对这些挑战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必须比以往都更加坚定。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集团(加澳新集团)发言。我谨代表该集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宋相现法官提交了关于国际刑院过去一年工作的出色报告(见 A/66/309)。

国际刑事法院仍然是我们集体愿望的切实表达，以确保通过基于法律的系统为暴行受害者声张正义并杜绝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罪不罚的现象。最终，也是最理想的，正是要各国本身负起主要责任，以起诉在它们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入犯下的严重罪行。凡是没有这么做的地方，国际刑院发挥的作用就是一个具有补充功效和必要的问责安全网。

去年，我们目睹了国际刑院得到越来越多的政治和外交支持。目前《罗马规约》有 119 个缔约国。我们热烈欢迎格林纳达、突尼斯、菲律宾、马尔代夫和佛得角今年成为其缔约国。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

在亚洲地区，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系统，而过去一段时间，亚洲地区参加的国家数量偏低。

国际刑院的工作量继续在增长。今年具有标志性的事态发展是安全理事会一致同意在冲突的早期将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院。安全理事会第二次提交局势表明安理会成员尊重国际刑院的工作，同时也表明国际刑院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下发挥重要的作用。加澳新集团欢迎全国过渡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其中它致力于问责制和在利比亚建立新的政府系统，以便个人的权利受到法治的保护。

当然，安理会在利比亚问题上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可以与安理会在叙利亚问题上的不作为形成对照。加澳新集团借此机会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行动，以确保看来已在叙利亚犯下《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犯罪者被绳之以法。

加澳新集团欣见，瓦塔拉总统确认，作为非缔约国，科特迪瓦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 3 款的规定，接受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我们欣见，已经开始调查 11 月 28 日以来在科特迪瓦实施的罪行。我们希望科特迪瓦和国际刑院之间在确保问责制方面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将有助于长期的稳定，并鼓励科特迪瓦加入《罗马规约》，成为永久性缔约国。

尽管国际刑院从未如此忙碌，但是让各国配合执行国际逮捕令仍然是一个难题。加澳新集团认识到，国际刑院的要求不予执行的种种困难会影响国际刑院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而且敦促所有缔约国完全遵从国际刑院的各项合作要求。

国际刑院最重要的顺势效应之一，是它作为各国的催化剂发挥作用，以确保它们本国有能力处理《罗马规约》所列的罪行。为了将互补性同长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更广泛努力联系起来，国际社会必须注重各国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履行它们在司法部门的职责。在这一方面，加澳新集团注意到，世界银行的 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得出结论，认为重要的是要恢复人们对机构的信心，相信它们有能力实现正义、安全和经济改革，以便打破脆弱国家的恶性暴力循环。

随着对被指控在刚果共和国犯下战争罪的托马斯·卢班加的审讯做完结案陈词，而且即将下达对此案的判决，国际刑院进入了其发展的新阶段。缔约方将在 12 月会议上选举产生六名新的法官。法官的素质将决定国际刑院能做出的审判质量如何。我们敦促各缔约国在做出选举决定时考虑到今后几年国际刑院的法官将进行重要的预审、审判和上诉工作。

缔约国还将在下一届大会选出任期为九年的检察官。我们借此机会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在国际刑院成长的岁月里为这一重要的职位带来了强有力的领导风格。

我们感到欣慰的是，人选物色委员会的工作已经产生了四名出色、合格的检察官候选人。大会挑选的候选人将肩负重要责任，领导检察官办公室在国际刑院下一阶段中的工作。

加拿大、新西兰和我国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使国际刑院成为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安全网。我们呼吁那些还没有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和我们一起努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就其性质而言，这些罪行深深震撼了国家社会所有负责任成员的良知。

查尔斯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 14 个成员国发言。

今天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见 A/66/309)举行的辩论会是大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它为所有会员国、缔约国、非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提供了评估国际刑院过去一年工作的机会。加共体因此对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阁下根据《联合国与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提交的报告表示赞赏。

加共体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在执行《罗马规约》所确定的任务授权，也就是说，将犯有《规约》第五条所列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上所取得的进展。尽管我们肯定国际刑院不断努力向前迈进，争取成功审结目前刑院所审理的案件——这一点

在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中已得到体现，该案预计将于今年底作出判决——我们仍对在其它一些事项上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其中包括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一案和其他案件。这些案件的审理缺乏进展，是因为无法执行四个逮捕令，从 2005 年 7 月以来这些逮捕令一直没有得到执行。

加共体敦促所有具有约束力法律义务的实体与国际刑院合作，以确保逮捕被告人，并将他们送交刑院受审。这一久拖未决的问题如果继续得不到解决，就会进一步妨碍国际刑院将那些被控犯有严重暴行的个人绳之以法的能力。这些严重暴行已经而且继续影响成千上万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受害者。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检察官试图调查并监测涉及非洲大陆以外地区有可能属于刑院司法管辖范围的犯罪行为的信息。这涉及拉丁美洲、亚洲和东欧的局势。加共体把这些进展看作是对一些诋毁刑院的人所提论点的有力驳斥。这些诋毁者称，国际刑院一直将目标对准非洲，而忽略了其他地方的暴行。

国际刑院目前的工作要求其得到足够的资源，从而有效行使其职能。我们认识到《规约》缔约国有义务资助国际刑院的活动，同时加共体要回顾《规约》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其中确定国际刑院的资金包括：

“联合国经大会核准提供的经费，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所涉的费用”。

加共体认为，现在是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就此议题开展一些形式对话的恰当时机，尤其因为安全理事会现在提交的新局势增加了对国际刑院可用资源的压力。

国际刑院从许多方面来说都是一个独特的机构。部分原因在于它必须依靠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才能高效完成其工作。我们赞扬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两组织关系协定框架内进行合作的领域日益增多。这些领域包括合作处理安全事务，提供空中运输以帮助在相关局势所涉国家境内访问的代表团，以及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利从内部监督事务厅借调一

名专家担任国际刑院所设独立监督机制的临时负责人等。

加共体还欢迎联合国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以及英联邦在内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合作的增加。此类协作将帮助国际刑院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和平、安全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过去一年，我们还看到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有了增多。现在，我们加共体的姐妹成员国格林纳达已经成为 119 个缔约国之一。我们还欢迎佛得角、菲律宾、马尔代夫和突尼斯加入缔约国行列。更多国际社会成员批准《罗马规约》，不仅将提高国际刑院的普遍性，而且也将提高该机构的合法性。

国际刑院正处于其历史上的关键阶段。12 月在联合国这里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将选出新的检察官。我们谨对国际刑院第一位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卓越贡献致以敬意。他出色地服务于这个机构。我们还赞赏人选物色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设立这个委员会是为了协助缔约国物色一名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将获选担任检察官的合适继任者。

12 月还将选出六位新法官。加共体已经商定由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安东尼·托马斯·阿奎那·卡蒙娜法官作为候选人，填补国际刑院法官席位出现的空缺。我们完全相信，卡蒙娜法官完全符合《规约》第 36 条规定的国际刑院法官候选人所应具备的所有条件。我们欢迎所有缔约国支持这位候选人。

最后，加共体所在地区在推进国际刑院和整个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事业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它将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以使之符合其创建者的期望：在捍卫基本人权的同时成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堡垒。

弗莱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庭）提交联合国的第七次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 日到 2011 年 7 月 31 日（见 A/66/309）。

欧洲联盟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巩固法治和尊重人权，以及保护和和平与加强

国际安全对于欧盟来说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也是欧盟的一个优先事项。塞舌尔、圣卢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格林纳达、突尼斯、菲律宾、瓦努阿图、马尔代夫和佛得角这些来自不同区域的国家已经加入了《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行列，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19 个。欧洲联盟欢迎这些新成员并承诺继续努力，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并维护其完整性。

在坎帕拉举行的首届《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而且也作为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提供了一个论坛，以重申其倡导《规约》的决心，为此目的做出具体承诺并参与对国际刑事司法的评估工作。此项评估触及《罗马规约》体系的四个基本问题。这一有益的工作最终导致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项宣言，并清楚确定了我们应当集中努力的领域。

坎帕拉会议成功结束了对《罗马规约》两项修正案的讨论。第一项修正案旨在扩大刑院的管辖权，使之涵盖非国际武装冲突情形下的更多战争罪，第二项与侵略罪有关。欧洲联盟赞扬各方普遍展现协商一致精神，导致达成最终协议。

正如欧盟在坎帕拉审查会议上所承诺的那样，欧盟进一步强化了它支持国际刑院的政策。这已经转变成对国际刑院、民间社会和第三国的重大直接资金援助。然而，国际刑院最近提交的报告尽管介绍了刑院在履行使命时所作的努力，值得称赞，但是报告中也描述了国际刑院所面临的挑战。继续实施的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其数量之多，极为令人担忧。国际社会必须集中力量，确保国际刑院有效惩处这些犯罪并防止其今后继续发生。

在这方面，我们应回顾《罗马规约》的基本原则之一——补充性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国的首要任务是调查并起诉对国际社会实施最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而且只有在一国无法或不愿这么做的情况下，国际刑院方可行使其权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决心为此目的履行承诺，以有效执行《罗马规约》。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共同和各自的努力，以确保刑院签发的国际逮捕令得到执行。

尤其是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对一个非缔约国——即苏丹——规定了必须与刑院合作的义务。欧盟对苏丹违反其国际义务表示遗憾，赞扬坎帕拉审查会议重申所有缔约国必须全面履行《罗马规约》第九编规定的义务。因此，它也对某些缔约国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提出的困难表示关切。

除非国际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团结一致开展斗争，否则，《罗马规约》各项目标，更广义地说，《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世界福祉的宗旨和原则，都将无法实现。犯有《罗马规约》所列犯罪行为的暴君仍将不受惩罚，并动用他们的影响力使其活动继续放任下去。对于受害者来说，他们唯一所希望的是伸张正义，并且能够获取某种形式的补偿。

国际刑院的报告概括介绍了它从联合国获得的支助。欧洲联盟欢迎这种支持并呼吁其他国际组织以此为榜样，推进它们的合作并将其正规化。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而言，它们承诺继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作出努力，尤其是通过向国际刑院提供其所需要的一切外交支持，并且继续与不同的伙伴开展对话，以消除误会，排解忧虑。欧洲联盟迄今为止一直在始终不懈地开展努力，并承诺继续这样做。

Bambus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介绍国际刑院提交联合国的第七次年度报告(见A/66/309)。

爱沙尼亚同意欧洲联盟代表以其成员国名义所做的发言。

国际刑院的司法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繁忙，目前有 7 个局势正在调查之中，三项审判正在进行之中，此外还在世界几个区域进行广泛的初步调查。爱沙尼亚感谢刑院所有工作人员每天努力行使其任务授权，以起诉国际社会关切的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罪

犯。爱沙尼亚依然坚定致力于《罗马规约》的原则并倡导法治。

爱沙尼亚总统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说：“法治和遵守国际法将帮助受摧残和侵害的社会重塑尊严，并重建其社区”(见 A/66/PV.11, 第 42 页)。在这方面，我们的联手努力仍然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要突出强调对刑院所从事工作来说意义重大的四个问题。这些问题是：第一，促使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重要性；第二，即将举行的检察官和法官选举的重要意义；第三，在协助国家能力建设方面进行更良好协调的必要性；第四，争取区域组织的参与以及提供有关刑院活动信息的重要性。

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自报告所述期间开始至今，已经有八个新国家加入。佛得角本月成为《罗马规约》的第 119 个缔约国。这意味着，再有一个国家加入，1998 年为《罗马规约》投赞成票的 120 个国家这一具有象征意义的确切数字就达到了。缔约国数目的稳步增长证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厉行追究责任的政治意愿也在不断增长。爱沙尼亚热烈欢迎这一普遍恪守《罗马规约》的潮流。

国际刑院现正进入领导层交接时期。选举一位新检察官的重要决定会对国际刑院活动的各个方面产生巨大影响。主席团设定的选举过程旨在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成功选出最有资格担任这一职位的人选。显然，遴选委员会的工作会在这方面投入宝贵的时间精力。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尊重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需要再次强调的是，遴选委员会是技术性质的，它只有协助职能。最终决定权完全在各缔约国手中。

缔约国大会还将选举 6 位法官。这将显著改变法官席的组成。爱沙尼亚认为，国际刑院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缔约国是否选出在刑法实践中具有司法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合格法官。我们要感谢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协助各国在这方面做出知情的决定。

在其他的选举中，将要选出今后三年缔约国大会的新主席。此刻，我高兴地指出，经与所有区域集团协商，爱沙尼亚提名蒂纳·因泰尔曼大使作为候选人，竞争《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一职。如获当选，她将成为首位女主席，并成为首位全职服务于该大会的主席。这样将为该大会的工作做出更多的贡献。

下面简要谈谈互补性问题。众所周知，一个国家只有具备了必要的立法和机构能力来起诉《罗马规约》所涵盖的罪行，才能奉行这一原则。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来更好地协调各国、国际刑院、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协助国家能力建设的努力，以便有效调查并起诉最严重罪行。例如，这方面的信息交流互动平台就是一项值得称道的举措。

鉴于国际刑院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发挥的作用，区域组织的积极介入是国际刑院成功的关键要素之一。国际刑院目前正借助初步审讯工作在世界许多地区积极开展活动；而国际刑院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则大多是关于具体请求国际刑院进行调查的国家，或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的局势。因此，在国际刑院、区域组织和各国之间开展公开的建设性对话，对于建立信任和防止可能的误解是有必要的。在此背景下，我们欣见组织今年在多哈和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区域会议，并鼓励在此方向进一步采取步骤。

最后，我谨重申，爱沙尼亚长期坚定致力于建设一个独立和有信誉的国际刑事法院。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非常仔细地研究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 A/66/309)，尤其是第二和第三节，因为其中涉及我国苏丹。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尽管在苏丹，尤其是达尔富尔，已经发生了积极的重大进展，但是这份报告就像此前的各份报告一样，继续立足于纯政治性动机，其中充斥着违背事实的情况。

我们发现自己再次遭遇政治化装成法律的问题。最危险的莫过于在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机构手中把国际司法政治化。自从谈判起草国际刑院《罗马规约》

的第一次筹备会议开始，我国就一再警告，存在把该法院政治化、使之偏离其既定目标的危险。

正如坦桑尼亚常驻代表已经提到的那样，我们非洲人，实际上参加了《罗马规约》第一个草案的所有谈判。从那时起，我们就一直在警示将国际司法与政治分离的重要性，以防止某些国家以此作为手段来排斥和无视一些国家的行为，而同时又不公正地惩罚另外一些国家。法律本身不认可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原则上，将一个政治机构与一个司法机构相联系是对司法原则的侵犯。其最有力的证据可在《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款找到，其中讨论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把案件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情况。此外，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把任何案件都交给国际刑院，这本身就是一项政治决定。

我无需再向大会进一步阐述，自现代国家建立之始，所有国家都一致认同司法部门与政治和行政部门分离的重要性。然而，在21世纪的今天，我们却在这里将政治与司法部门合并。此外，像我刚才提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把案件提交给国际刑院本身就是伪装成法律的一项政治决定。我无需再进一步详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通过决议的机制；大会不断参加例如改革安理会、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等这类问题的讨论，所以知道得很清楚。

这一主题依然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至今已过去二十多年，会员国还在继续为改革这一机构举行会议；然而，无济于事。鉴于由安全理事会对一项决议作出决定没有道理可言，安理会的一些成员利用《罗马规约》第十三条(b)款操纵安理会，为的是达到它们自己的政治目的。

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院，这项决议是一个可耻的政治决定，忽视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也忽视了非常重要的事实：和平是正义的基础和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是结束非洲历时最长冲突之一的领导人，他与我们南苏丹的兄弟签署了《全面和平

协定》。因为他，他们才能行使自己的自决权。事实上，巴希尔总统是承认该新生国家并向其伸出援手的第一位世界领导人。他也是在我们的姐妹国家卡塔尔的鼎力支持下通过在卡塔尔多哈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的领导人。

提交大会的报告第 25 段提到巴希尔总统对若干《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访问，声称这些国家有责任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这种解释的依据是《罗马规约》第 87 条所称的义务。然而，国际刑院检察官忽视了《规约》的案文，特别是第 98 条，其中提及必须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关于国家元首和政府高级官员豁免权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法的既定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和规则在各国负有的其他国际义务方面保护它们的主权，哪怕与《罗马规约》相抵触也是如此。

即便是大学生也了解国际法的这项既定原则。换句话说，这种原则系指接待我国总统的接待国的权利。因此，认为各国在其他区域或国际协定下的义务和利益高于《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属于国家的主权权利，哪怕这些国家可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也是如此。

《罗马规约》第 98 条对所有这些问题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这些问题为何遭到忽视呢？报告中的哪个地方采用法律术语提及这种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呢？相反，如上所述，第 98 条表明接纳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阁下的决定纯属主权问题，因而仅可由接待国作出。

很显然，检察官有选择地援引《罗马规约》。他挑选使他个人能够捞取政治利益的条款，罔顾不能满足其私欲的条款。因此，我国必须在这个讲台上提醒各位，他们对《联合国宪章》关于尊重国际合法性和国家主权之基本原则的专业承诺具有重要意义。《联合国宪章》超越所有其他法律的至高无上性可以追溯到 1947 年，也是国际法的重要基础。

国际刑事法院本身尊重和遵守国际法及其关于在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豁免权的基本原则，它继续

努力发布公正的法律咨询意见，由此成为受到我们尊重和赞赏的机构。

因此，当讨论由人民通过公正的大选选出的国家元首时，我们很难作出其他反应，因为大选是在全世界和许多国际组织的区域和其他观察员小组包括申明具有透明性的联合国的观察下进行的。

国家豁免权是一项神圣的原则，不容通过某一项新创建的机制加以改变，而这种机制在国际法中尚未占据适当的一席之地，也没有通过其工作人员和雇员的努力使其工作有可称道之处和公信力。

将达尔富尔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依据在政治上既不公平也不公正。这种依据是根据《罗马规约》第 13(b) 条通过第 1593(2005) 号决议形成的，而苏丹从来没有批准过该规约。大会的成员都非常清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明确规定，一国若没有签署、批准或加入某一条约，即不受该条约约束。我国从来没有批准《罗马规约》，也没有加入或签署它。因此，《规约》将以何种方式来约束苏丹呢？

从一开始，检察官的做法就纯粹是政治性的，与法律或司法原则全然无关，而法律和司法原则最重要的是廉正和公正。负责执掌司法的人员必须具备这些重要特点。

根据《罗马规约》第 15 条，检察官在移交案件方面有越权行为，因为该条规定和限制了检察官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已经越权，并参与了甚嚣尘上的政治和媒体宣传活动。政治和媒体活动不属检察机关的工作。每当检察官提交报告或通报情况时都会开展这种政治和媒体宣传，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内这样做。不用说，司法自有其建立在公正基础上的神圣方式，就像政治和媒体活动有其自身的方式和风格一样。任何有政治目的的人不应被允许从事任何司法活动，也不会司法界工作。检察机关最好遵守众所周知的司法人员守则。这样将政治与法律混为一谈，实际上是危及国际司法原则的真正危险，因为这种做

法使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受到质疑，并将迫使大家放弃检察机关。

此外，检察机关惯于忽略事实。它忽略了先有和平后有正义这一事实。除非实现普遍和平，否则正义无法得到伸张，也无法保持其平衡，全世界此前无数解决冲突的经历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已经看到，许多国家在解决冲突之后，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和解和进行赔偿。南非的经历映入脑海。在该案例中，发生了最为恶劣和残酷的种族隔离做法，侵权行为粗暴至极。但在其后，每个人都选择和平解决、和解及赔偿。

因此，我们的非洲大陆成为目标并不奇怪。如果人们去查一下现有的信息，就会发现非洲领导人占国际刑事法院追踪对象的绝大多数。我们是为滥用普遍管辖权概念原则付出代价的人。除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中存在的各种失衡现象以外，普遍管辖权概念的背景并不合宜，它是通过《罗马规约》被滥用的一一除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中存在的各种失衡现象以外。

某些方面滥用案文和条款，目的是将国际刑事法院用作针对非洲某些国家和领导人的工具，仿佛非洲是国际刑院的唯一管辖区。这就促使非洲联盟采取原则立场，坚决反对公然将司法政治化的做法——非洲联盟所有首脑会议均重申了这一立场。人人都知道这一点；这是毫无疑问的。

另外，安理会还深知，这一立场已得到联合国很多重要区域组织和政治团体的支持。在这个讲台上，我要对这些组织的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尽管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始终毫不犹豫地声明完全反对国际刑院从一个法律机构变为玩弄政治阴谋和实施政治勒索的机构，因为这严重背离创建国际刑院的宗旨和目标。

什么样的司法会只关注非洲事件，而完全无视非洲大陆以外地区使用最为现代化的死亡和毁灭机器使数十万人遭受种族灭绝和集体灭绝？行使《罗马规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是什么？

苏丹要重申其对于热爱和平国家的坚定信心，这些国家以真正实现公正和平等的价值观为指导，决不会接受以这种方式使司法政治化，也不会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远远偏离其创建时设定的目标。我们完全相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充分理解苏丹拒绝诉诸国际刑院的情理和理由。正如我早先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时所解释的那样，苏丹不是《罗马公约》的缔约方。

最后，我要介绍在解决达尔富尔余留冲突方面的最新积极进展，这是我们的主要关切。由于兄弟的卡塔尔国作出的令人赞赏的努力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作用，包括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的援助，我们多年来做出的努力终于有了结果，于7月份签署了《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

根据《多哈文件》的精神，哈基·亚当·尤素福先生——达尔富尔最著名领导人之一，他本人也是达尔富尔人民的儿子——被任命为共和国副总统。此外，就在两年多前，喀土穆对蒂贾尼·西斯先生表示欢迎，他是《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签署方解放与正义运动的领导人，被任命为达尔富尔区域当局的负责人。换句话说，目前达尔富尔之子自己负责管理达尔富尔区域事务，并且在联邦层面的代表则体现在副总统的职位。达尔富尔区域当局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通过实施侧重于发展、恢复和重建工作的紧急发展项目，包括创建有利于稳定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家园的环境，实现全面和平与稳定。

苏丹政府还批准每年拨款 20 亿英镑，作为实现上述目标的初始步骤。我们姐妹般的卡塔尔国也宣布为援助达尔富尔的重建工作拨款 200 万美元。换句话说，和平、重建和发展进程已经在达尔富尔启动。已经执行的多哈文件载有关于和解、赔偿、正义、解决办法和达尔富尔社会结构恢复问题的明确指导方针。国际社会难道不应该像它支持其他遭受类似冲突的国家一样支持这些努力吗？我早先曾说过，国际社会应当通过鼓励和解与和平解决争端来支持这些努力。

苏丹有自己的司法系统。该系统因高质量、高效、廉正和专业而著称。这一可靠的法律遗产已越过苏丹边境传播至其他一些国家。与其他任何实体相比，我们的法律系统更有资格、更有能力恢复司法的天平和处理因冲突而产生的各种主张和申诉；我们已经通过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摆脱了这种冲突。

《多哈文件》要求建立特别法庭，以着手致力于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根据《多哈文件》，我们随时准备接受来自联合国和其他实体的国际观察员，以便观察特别法庭恢复达尔富尔司法天平的工作。

塔杰-埃尔丁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埃及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提交今天审议的报告(A/66/309)，并赞赏国际刑院在发展国际刑法概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惩治对人民和社会犯下的滔天罪行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在中东发生这根本性巨变之时，恪守《罗马规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向国际社会传达了一个坚定明确的信息，即，我们务必迎接这个变革的时代并致力于促进人权和法治。在过去数月里，埃及展示了其迈入一个崭新时代的坚定承诺。在这个新时代，社会以明确的规则、正义与法律面前平等原则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做法为指导。

在为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执行法治和促进普遍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一项已为大家所接受的原则是，各国司法机关拥有起诉犯下此类罪行的本国公民的基本管辖权，而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各国司法机关的补充。同时，应当了解的是，国家主权意味着责任。任何国家的基本责任是确保本国公民的安全与平安以及保护本国人民，使他们不受犯罪的侵害。

埃及欢迎国际刑院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增加接触，并积极参与 2011 年 5 月在卡塔尔举行的国际刑院区域外交会议。该次会议是中东首个旨在介绍国际刑院工作及其法律框架的此类重大活动。此外，埃及继续

与国际刑院进行建设性对话。我们接待了国际刑院的检察官，以努力作为一个非《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

同样，埃及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的成果。各缔约国在会上就许多问题做出重大承诺，其中之一是考虑到明确侵略罪行的定义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国际舞台的环境和事态发展表明有必要明确该定义，各缔约国承诺明确侵略罪的定义。这将使国际刑院得以依照其管辖的其他罪行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国际刑院也可得益于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进行的讨论，以期促进在多边主义框架内工作的各国际法律和司法机构开展对话和交流看法并增进这些机构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埃及还强调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应当继续采用突出其公正性质的政策，以奉行不偏不倚的做法，从而确保公正和独立，使国际刑院得以履行其法律和道德义务。此外，调查、收集证据和认证文件的各项程序需要改进，特别是调查罪行和提供有力物证的相关程序需要改进，以证实所犯罪行与《罗马规约》所界定的相一致。

因此，埃及重申，国际刑院应在处理向其提交的非洲案件时尊重我提及的这些考虑。国际刑院还应审理世界其他地方的案件。否则，持续地着重审理世界一个区域的案件可能给人这样一种错误印象，即，危害人类罪只发生在非洲，或者国际刑院没有把同样犯有这些罪行的其他区域作为目标。安全理事会在向国际刑院提交案件时也应考虑这一点。在此背景下，埃及支持非洲联盟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的规定，延迟国际刑院发起的关于苏丹和肯尼亚案件的程序。

同样极其重要的是，检察官应加速做出决定，以启动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调查。我们重申，国际社会有责任如大会 2009 年 11

月 5 日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64/254 号决议所建议的那样，对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 (A/HRC/12/48) 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国际刑院应确保肯定不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这是坚持正义一词和建立我们力求执行的法律规范的先决条件，同时也是巩固法治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民族和所有社区的先决条件。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再次就国际刑院的活动提交了一份内容丰富的报告(A/66/309)。国际刑院根据《罗马规约》继续对若干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产生深刻影响，促进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任务。我们尤其感到高兴的是，缔约国已增至 119 个，仅比 1998 年表决支持《罗马规约》的国家少一个。我们热烈欢迎佛得角、菲律宾、马尔代夫、突尼斯和格林纳达成为国际刑院大家庭中的新成员。

谋求《罗马规约》得到普遍加入的新势头证明了它的质量和国际刑院所做的高度专业性的工作。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支持《罗马规约》建立的机制，并接受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是其本国基本管辖权的补充。尽管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尚未得到普遍认可，但《罗马规约》的主要原则已得到普遍认可。根据国际法，决不能对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确，在编写《罗马规约》时，各国仅证实并进一步编纂了预先存在的国际法已确立的该原则。《罗马规约》缔约国利用一项补充机制来促进该项原则的实施。

此外，安全理事会利用《宪章》和《罗马规约》规定的权力，也可以动用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在国际刑院建立以来的短暂历史上，安理会两次选择这种做法的事实进一步证实，国际刑院的工作质量获得了普遍承认。

我们要鼓励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加入的益处。所有益处中最重要的是，国际刑院作为独立的国际机构，在必要时可以就在缔约国领土上发生的或由其国民犯下的罪行展开调查并进行

审理。国际刑院还通过其威慑作用以及问责制和司法制度提供保护，并高度尊重受害者的权利。

有人在此讲台上曾经说过，国际刑院不是一个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机制。它主要建立在相关国家的现有属地管辖权之上。它还向其他国家国民在其领土上犯罪的缔约国提供保护，其中包括未加入《规约》的国家。但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是对国内管辖权的补充，只要各国当局愿意且能够进行真正的调查和起诉，它就占据了优先地位。

国际刑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重要工具之一，但它不是唯一的工具。在这方面，各国本身所起的作用最大。大多数情形下，在国家层面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是最佳做法，特别是因为国际刑院和其他国际机制仅能处理有限的案件。此外，所有国家——并非仅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必须具有根据国际法调查并起诉最严重罪行的国内能力和意愿。

国际社会必须在鼓励和协助这些努力方面做得更好。我们认为，能通过更好的协调来加强联合国内部做出的这些努力，特别是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北非和中东最近和正在发生的事件再次强调了司法机制在解决冲突方面面临的特别挑战和不可或缺的作用。犯罪和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理应获得并要求获得公正，正如他们理应获得并要求获得和平那样。过去的大量先例表明，过渡过程必须包含一个司法部分，作为可持续和平的重要基础。给予那些犯有最严重罪行特赦的做法本来就不符合该原则，而且存在再度引发暴力的风险。

今年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0(2011) 号决议决定将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此做法获得一致同意是历史上的第一次。该迅速行动允许国际刑院提早展开调查，因此调查形式也是最高效的。但我们希望安理会吸取了移交达尔富尔问题的教训，并且必要时，坚决主张国际刑院得到所有相关国家的应有合作。

此项长期后续行动是同国际刑院进行负责的交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以这不应仅被理解为应对复杂冲突局势的一项短期退出战略。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安理会授权国际刑院进行调查所需的资金问题仍是应予以处理的未决问题——而且，应由大会来处理。

由于这是我就此问题发言的最后一次机会，也是我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发言的最后一次机会，所以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所有缔约国在过去三年对我的信任。

泽尔韦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代表团首先要感谢宋相宪院长提交的国际刑事法院第七次年度报告(A/66/309)。我们还要感谢国际刑院的所有工作人员为完成其工作所做的日常努力，他们的工作量不断加大。

瑞士代表团想请大会注意五个问题。首先，国际刑事法院目前是国际结构的组成部分。2011年，安全理事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中一致决定将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给国际刑院。该做法承认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前提条件。该做法还反映了以下事实，即国际刑院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必要和不可或缺的工具。我们对这一新情况表示欢迎。

因此，我要谈谈我的第二个问题。国际刑院不能孤立地发挥作用。我们应该就国际刑院的活动如何能更好地融入国际体系的问题考虑具体提案。国际刑院应被视为国际社会所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只有同所有努力密切合作，它才能发挥全部潜力，恢复法治并处理遗留问题。

因此，我们强调，国际刑院在体制和运作层面同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当然至关重要的是，在进行此种纳入活动时应该充分尊重国际刑院的独立性。

第三，由于缔约国已达到119个，国际刑院朝着普遍性的迈进不可阻挡。这应该鼓励仍对《罗马规约》心存忧虑或有所保留的各国考虑批准它，成为《罗马

规约》缔约国大会的积极成员。此外，还有必要迅速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订案，以帮助实现国际刑院争取普遍地位的努力。显然，将侵略罪纳入《罗马规约》是加强反战法的一个里程碑。应当对此表示赞赏。

第四，瑞士着重指出，国际刑院的使命和全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要求切实承担起责任。一方面，国际刑院负责选择它关注的局势和情况。它必须能够解释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采取行动，而在其他情况下不采取行动。另一方面，将局势提交国际刑院的各方也承担着一份责任。如果他们要求国际刑院介入某一局势，则必须完全承担后果。例如，他们不能采取所谓的非司法途径。

更为总体来说，各国必须表现出在支持国际刑院方面的完全一致性。我们不能赞赏在某个案件中签发逮捕令，却在另一案件中批评这种做法，甚至不加执行。这并不意味着国际刑院不可指责。相反，它在开展各项活动时必须对缔约国大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负责。

第五——这是我的最后一个问题——缔约国对国际刑院负有的责任意味着它被赋予充分履行职责的手段。当联合国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从而增加其工作负担时，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即是否可以期望联合国出资承担相关费用。

最后，国际刑院是正在逐步发展的国际刑事法律体系的一个渠道。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追求的是一种教化目标——一个更人道、更和平的世界。为了完成其使命，国际刑院需要我们的全力支持。它今年的工作再次向我们表明，它完全应当获得这种支持。

山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宋相宪院长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近期工作的深入报告(A/66/309)。日本非常重视国际社会的法治。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在积极协助国际刑院的工作，这是唯一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它通过惩治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我们对国际刑院的基本立场可以用四个词加以表述——效力、效率、普遍性和可持续性。这四个标准将决定着国际刑院的未来，也决定着我们能否使它具有普遍性。由于《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数量增加，犯罪者的安全庇护所将减少，预防作用应得到加强。

为了鼓励更多国家成为国际刑院的成员，国际刑院应当有效地实施各项活动，高效地管理其工作的开展，籍此交出一份可靠的业绩记录。为了让国际刑院具有效力和效率，我们必须铭记，我们不应该给国际刑院施加过重负担，而是应以系统的可持续方式发展它。

正如国际刑院今年的报告提到的那样，在报告所述期间，新有 5 个国家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日本政府谨对这些新成员表示欢迎，并期待着与它们合作。除了这五个国家以外，亚太集团今年目睹两个国家最近成为国际刑院的新成员。日本政府要对菲律宾共和国和马尔代夫共和国表示我们热烈的欢迎。虽然这两个国家使亚太集团中的缔约国增至 17 个，但我们还要继续重点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规约》的亚太国家这样做，并加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列。

我最后要谈谈合作问题。相对而言，国际刑院的经验不足，尽管如此，这种经验再次证明了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的重要性。毫无疑问，各国予以的合作对于有效和高效执行《罗马规约》，包括逮捕和移交疑犯和收集证据是不可或缺的。凡是在各国给予充分合作的案件方面，国际刑院都在稳步取得进展。而在尚未给予这种合作的案件方面，国际刑院则面临着严重挑战。

国际刑院、缔约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国际刑院的进一步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国际刑院与联合国包括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变得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因为我们今年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二次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日本政府愿意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如何进一步加强合作的讨论。

日本真诚希望，国际刑院、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将认真考虑我们今天提出的问题。

最后，我要表示，日本对国际刑院迄今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继续努力工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其公信力和声誉。在这方面，日本决心继续加强它对国际刑院的贡献，从而加强其对在整个国际社会建立法治的贡献。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提交文件 [A/66/309](#)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表示赞赏和肯定。

《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是多边外交最显著的成就之一，它们为打击与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仅仅在《罗马规约》通过 10 年后，国际刑院就成为一个全面运作的常设国际刑事法庭。

自国际刑事法院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见 [A/65/313](#))以来，除了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苏丹达尔富尔和肯尼亚的局势外，安全理事会还将利比亚的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第三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对科特迪瓦局势展开调查。检察官也正在对阿富汗、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巴勒斯坦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

在这一年里，《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得到了进一步强化。迄今为止，已有 119 个国家签署《规约》。在这方面，我要欢迎佛得角、菲律宾、格林纳达、马尔代夫和突尼斯加入《规约》。

令人感到高兴的另一个原因是，圣马力诺第一个批准《罗马规约》修正案。

关于《罗马规约》的修正案，我们应当回顾，第八条经修改后将把使用毒剂或有毒武器、窒息性气体、毒性气体或其他气体及所有同类液体、物质或器件以及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增列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形中犯下的战争罪。这些修正案是朝杜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不受惩罚现象方向迈进的一步。

但是，正是对侵略罪的这些修正决定了 2010 年坎帕拉审查会议的历史意义，因为随着第八条之二、第十五条之二和第十五条之三获得通过，现已删除的《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第五条第(二)款所述授权便得到了履行。

国际刑院将可在 30 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修正案一年后，以及在缔约方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决定根据修正案启动行使管辖权之后，对所犯下的侵略罪行行使管辖权。

我们各缔约国必须致力于尽快批准在坎帕拉通过的修正案。

安全理事会籍由第 1970(2011)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决定将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的利比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检察官。我们支持这项决定。但我要指出，阿根廷对两个方面表示严重关切，因为它们对国际刑院建立的基本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有重大潜在影响。

该决议第 6 段规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外的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国民、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要为据说是安理会规定或授权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行动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行为或不作为，接受本国的专属管辖，除非该国明确放弃这一专属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沿用了在移交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时立下的危险先例，即在移交时规定了某些不属于国际刑院管辖的例外，而《罗马规约》并未对那些例外作出规定。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可能对国际刑院产生严重影响的决定中的另一个方面是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8 段的内容，安理会在其中确认，

“联合国不承担因案件移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此类费用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

这样的规定不符合《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该条第 2 款中规定，刑院和缔约国大会的经费来自

“联合国经大会核准提供的经费，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所涉的费用”。

国际刑院年度报告的摘要部分指出，“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越来越多，安全理事会又送来新案件，国际刑院在可用资源方面感到吃紧”。

除了大会在预算事项上的权限之外，对这个问题的处理也应遵循 2004 年《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协定》第 13 条规定，“联合国大会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决定向法院提供经费的条件，应另定安排处理”，“书记官长应将所定安排通知大会”。然而，联合国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提供经费的条件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

因此，我们敦促会员国处理这个问题，因为国际刑院目前正在全面处理各类案件，包括安全理事会移交给它的案件，而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就联合国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提供经费这一问题采取行动，只会对国际刑院正在处理的案件以及检察官自行采取的行动产生负面影响。

国际刑事法院是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为了充分行使其管辖权，各国特别是缔约国必须开展合作。国际刑院的报告显示，目前还未向共计 12 名犯罪嫌疑人发出逮捕令，而各国在将这些人绳之以法方面所进行的合作仍然是有效执行国际刑院任务的关键条件。

我们应该记得，《罗马规约》第 9 编确立了缔约国的义务。因此，我们必须加大努力，以确保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国际刑院的裁决和逮捕令方面。

最后，我要象《坎帕拉宣言》中声明的那样，回顾《罗马规约》的目标和宗旨，

“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多边体系中的崇高使命和作用，其目的是遵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

章》的宗旨与原则，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实现持久和平”。

我还要再次重申阿根廷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承诺。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法官介绍了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七次年度报告(见 A/66/309)。

我们欢迎五个国家最近加入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迄今为止，119 个联合国会员国已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这表明各国普遍加入《规约》的趋势很明显。

《罗马规约》创立的新司法体系投入运作九年来，我们看到，国际刑事法院逐步加强其决心，以杜绝绝对犯有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而未受惩罚的现象。今年将特别有代表性，国际刑院创立以来开展的第一次审讯将于今年结束。卢班加案无疑将构成国际司法的一个分水岭，因为它是由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第一宗案件。墨西哥欢迎这一进展和报告中详述的国际刑院司法工作取得的其它进展(见 A/66/309)。

虽说如此，而且尽管国际刑院作出了巨大努力，但我们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仍必须解决许多重大。

为确保国际刑院调查和起诉罪行的努力有效力，我们会会员国必须确保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得到执行，并且与国际刑院当局合作。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强调各国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是一个根本要求，以使国际刑院能够执行为其成立而下达的任务授权。

国际刑院面临各种挑战，需要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给予协作，以便充分和有效地将国际刑院作为一个机构来加以巩固，从而使它成为一个国际一级的法治促进者和对其成员国国内的法治起补充作用的真正司法典范。

另一方面，未来几个月将为展现国际刑事法院的机构实力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在第十届缔约国大会上，缔约国将按要求选举新的检察官和六名法官。他

们将继续选出国际刑院的下一任院长。大会还得审查有关施政能力和各国给予合作不足等问题，和通过一份预算。这预算不仅要反映国际刑院的实际需求，而且也要反映全球困难的经济状况。

这些挑战不小。国际刑院必需表明，除在其起步阶段一直与之相伴的特点外，它具有足够的机构实力，在不利的政治和经济背景下应对各种司法挑战。

就国际刑院的效率而言，《罗马规约》全体缔约国必需商定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国际刑院活动的供资问题。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必需得到国际刑院在调查和起诉罪行以及保障其机构运作方面所需资金的支持。

对国际刑院的效力同样重要是，平等原则享有首要地位。我国代表团坚信，国际刑事司法指的不仅仅是规范国际社会的一整套规则，也意味着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国家 and 组织之间的平等。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坚定支持的想法是，找到一种办法，要让那些向国际刑院提交案件的国际组织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参与筹集资金，供国际刑院开展活动之用。

与国际刑院近期有关的事宜涉及为受害者遭受的伤害提供赔偿。我们将关注这个问题上今后的事态发展。

就廉正问题而言，墨西哥认为，有助益的做法是，对其它国际法庭的良好做法进行分析，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借鉴已证明成功的经验。

墨西哥要重申，它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并将其作为一个机构来加强。与往年一样，墨西哥今年又在美洲国家组织中提交了一项有关国际刑院的决议，敦促区域各国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墨西哥还继续积极参与修订案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在工作组中提交了一项建议草案，以便把使用核武器纳入隶属国际刑院管辖的罪行中。

国际刑院的工作有助于实现导致创立联合国的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这一目标。国际社会理应齐心协力，努力维护《罗马规约》的效力、效率和完整性，

并且帮助巩固国际刑院作为司法典范的地位。墨西哥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索雷塔先生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参加今天的辩论。我首先要申明并表示，我国和我国人民致力于打击世界各地的有罪不罚现象。

今年 8 月 30 日，菲律宾把批准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成为加入《罗马规约》的第 117 个国家。这对我国和我国人民来说是一个历史性时刻。我们曾经站起来反对殖民统治和独裁政权不受惩处的现象。现在，我们与世界其它国家一道，对所有地方的有罪不罚现象宣告：“永远不再”。

今天，我们重申这一承诺。尊重和坚持人权是所有欣欣向荣民主政体的基石，也是一个稳定安全的全球社会的基础。因此，每个人，甚至于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维护和保护人权。

今天菲律宾要说的是，不应该让有罪不罚现象在我们的世界上有立锥之地。正义和法治要求必须追究那些行为不受惩处者的责任。在这方面，菲律宾已经提出竞选国际刑事法院的席位。菲律宾认为，米利娅姆·德芬索·圣地亚哥女士非常有资格担任这一职务。我们希望，我们的朋友和伙伴将支持我们成为国际刑院一员的努力。

菲律宾欢迎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和 2010 年活动的报告(见 A/65/313)，其中详述了国际刑事法院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取得的进展。我们感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提交了一份详尽的报告。

我们注意到，罗马规约审查大会已经在坎帕拉举行。《坎帕拉宣言》重申，缔约国致力于《罗马规约》和全面执行《罗马规约》，也致力于实现其普遍性和完整性。

将 7 月 17 日定为国际刑事司法日的决定彰显《罗马规约》的重要性。《罗马规约》是在 1998 年这历史性的一天通过的。

菲律宾还注意到，审查大会期间对国际刑事司法进行了回顾总结，其重点是《罗马规约》体系对受害

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司法、互补性与合作。菲律宾认为，《合作宣言》在帮助为寻求加强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国家提供支持和改善援助方面至关重要。

此外，菲律宾注意到国际刑院目前正在处理七个局势。我们正在密切关注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刑院工作中的重大发展包括，一项新调查的开始、三项正在进行的审判、针对一个嫌疑人的指控被撤消，达尔富尔局势中的两名嫌疑人根据出庭传票自愿出庭，以及发出第二次逮捕令，这些重大发展表明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决心。我们注意到，执行九项尚未实施的逮捕令仍然是一个紧迫的挑战。

菲律宾同其他国家一样，感兴趣地关注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该办公室继续努力主动监测有关可能属于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所有信息。

关于国际合作，菲律宾欢迎刑院继续就联合国官员的证词、有关信息的提供以及刑院工作纳入联合国全系统主流的问题，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接触。菲律宾也欢迎刑院作出努力，了解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的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儿童基金会等部门的体制和司法方面的发展。这表明了联合国的活动同刑院的任务授权之间的重要关联。

报告描述的各项发展表明，刑院在起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凶手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刑院显然继续面临挑战。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菲律宾将尽缔约国的责任，确保刑院能够按照其授权，为正义事业服务。

穆孔戈·恩盖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法官提交的刑院第七次年度报告(A/66/309)。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赞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以非洲缔约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必须回顾，刚果当局代表一个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苦难人民，把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院。

一些人正确地将我国局势称作第一次非洲世界大战。创建国际刑院的目的就是为了处理这种局势。也正因为如此，尽管《罗马规约》的制订对某些人来说也许只是理论性的，但对于刚果人民，这却是他们一直而且正继续经历的活生生的现实。战争以及剥夺人们尊严和否定生命神圣性的一切形式暴力，是不受边界限制的。这一现实是不可容忍和不可接受的，而某些人却想把这一现实局限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便逃避他们的义务和责任。此事牵涉到我们大家，同国际刑院的合作应当是我们所作努力的核心。

关于合作，我们要再次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第一个同国际刑院开展值得一提和堪为表率的合作的缔约国。正如几份法律文书所证明的那样，我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使它成为同国际刑院合作的模范。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等到《罗马规约》生效才批准该文书。我国在 2002 年 3 月 30 日，也就是在《规约》生效的三个多月之前就批准了该条约。

早在 2004 年 3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就主动把我国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在 2004 年 10 月 6 日签署了同刑院进行司法合作的协议，并且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国际刑院缔结了一项法律援助协议。关于刑院的诉讼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三次妥善执行了国际刑院针对刚果国民签发的逮捕令。

因此，很显然，刚果民主共和国相信和平与正义是相辅相成的。我们完全了解，正义作为一个促进社会凝聚力、国家和解、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因素，所发挥的不可取代的作用。正是通过伸张正义，我们在伊图里地区、北加丹加和我国其他地区恢复了和平。正是通过伸张正义，我们才得以继续开展建设和平努力，以确保我国各地的安全。

今天讨论的国际刑院第七次年度报告着重强调了刑院的工作以及《罗马规约》在国际舞台上的日增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目前正在审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四个案件，其中两个处于初步审查阶段。我国代表团知道，刑院的审判工作才刚刚开始，因此不难理解诉讼程序的

冗长性，但我们仍然希望刑院能在 2011 年底之前作出第一批裁决。

我国代表团也谨借此机会回顾，它希望看到有关在原地进行审判的建议成为现实。它认为，这将成为一个人们期盼已久的机会，使有关罪行的受害者在道义上得到某种程度的安慰，并且成为阻吓潜在惯犯的一种手段。

国际刑事司法进程所取得的进展是在刑院遭遇强烈敌视的背景下取得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刑院必须实施能够制止这种敌视运动的机制，因为这种运动可能损害刑院的威望并破坏它所取得的成就，尽管在刑院成立后不到五年时间里，过半数的联合国会员国已经加入刑院规约。

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刑院应当审视它的运作形式，思考其工作方法，以便增强专业性，减少政治化，因为政治同司法未必兼容。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欢迎突尼斯、马尔代夫和佛得角等缔约国最近加入国际刑院规约，使缔约国数量达到 119 个。

2010 年 5 月和 6 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机会，借以重申在《罗马规约》框架内取得的成就，并且加强信念，即国际刑院确实是送给后代的一个能带来希望的礼物，是朝着尊重人权和法治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坎帕拉宣言》，缔约国在其中重申它们打算倡导《罗马规约》，促进它的全面实施并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该宣言；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取得的成就；以及对《罗马规约》的修订，它现在包含侵略罪的定义并具体确立了刑院能够对这些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这些都是我们必须最精心呵护的成就。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希望确保国际刑院的完整性，并再次促请尚未加入国际刑院机制的国家加入该机制，以便我们能够共同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的普遍性。

特拉蒂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先生阁下及其法官团队。我不仅感谢他们提交的报告,而且还感谢他们本着确保使生活在世界上的所有人均拥有一个和平的世界这一最终目标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我赞同坦桑尼亚常驻代表以《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注意到文件 A/66/309 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提交大会的报告。我们欢迎新成员格林纳达、佛得角、突尼斯、摩尔多瓦和菲律宾加入国际刑院大家庭。

自宋相现院长上次向大会报告情况(见 A/65/PV.41)以来,发生了许多情况。

第一,科特迪瓦在选举之后爆发了暴力。嗣后,科特迪瓦根据《罗马规约》第12条第3款提交了一项声明,确认以前提交的接受国际刑院管辖权的声明。10月3日,预审分庭批准了检察官要求授权对科特迪瓦局势开展自行调查的请求。

2月2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根据该决议,检察官对利比亚局势展开调查。国际刑院就其自身而言,已经签发对该特定局势中某些个人的逮捕令。

关于肯尼亚局势,国际刑院对两起不同案件中的6名嫌犯签发了传票。所有6名嫌犯分别于4月7日和8日自愿出庭受审。

我们重述报告中提出的这些事实,不是要就其中任何案件阐明看法,而只是要表明法院所面临挑战的严重程度。我们坚定奉行司法独立,因而愿将我们对司法职能的看法限于有限几点。

关于利比亚局势,事实上还有安全理事会过去已经或将来可能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其他案件,南非十分清楚移交案件给国际刑事法院带来的财政紧张。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理会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是以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

国的名义进行的。有鉴于此,这项任务的财政负担应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而非仅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这是完全公平的。因此,我们希望,各方将适当考虑就有关筹资机制达成协议,以便缓解因安理会移交案件而出现的预算紧张情况。

国际刑院审理的最新案件,无论是处于审讯阶段还是处于调查阶段,均涉及国内冲突局势。这一情况提出又一项挑战,那就是,国际刑院不仅要实际保持不偏不倚的做法,而且还要让人持续感到其做法维持不偏不倚。我们在不同的论坛,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均呼吁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平衡的调查,务使涉及冲突的所有当事方所犯的暴行均受到调查,并且如有必要,均受到起诉。

不用说,这项要求必须以财政考虑以及检方目前的政策作出平衡对待。检方目前的政策是,只有负有最大责任者才由国际刑院进行审判。然而,如果国际刑院被视为胜利者的法院,那将对国际刑院作为独立伸张正义机制的形象、公信力和正直性产生负面影响。

我们高兴地从报告中看到,国际刑院不久将审结其第一个案件,即卢班加案。

此外,我们一如既往地注意到检察官正在进行初步分析的局势。在我们去年的发言中,我们呼吁检察官办公室“以必要的紧迫感”审议这些问题并尽快作出决定,特别是那些悬而未决很长时间的问题(见 A/65/PV.41,第17页)。

南非继续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工具仍然是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便调查和起诉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因此,补充性应当是《罗马规约》的核心。出于这一原因,南非与丹麦一道继续作出努力,加强推动与补充性有关的活动。

2012年6月,现任检察官的任期将届满,新任检察官将担任首席检察官的职务。我们要对即将卸任的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引导国际刑院度过其幼年岁月表示敬意。新任检察官将负有引导国际刑院度过其少年岁月的任务,而我们大家都知道,这

项任务可能非常艰难。下任检察官将必须在非常严峻的政治气氛中作出平衡和独立的决定。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所设遴选委员会已提出 4 名候选人的名单。我们希望，缔约国大会将在其主席指导下通过适当程序产生一名公认候选人。由于遴选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都具备最高素质，这一任务应该变得容易得多。

当我们结束我们的发言时，我们要向缔约国大会主席韦纳韦瑟大使表示感谢。他的任期将于今年 12

月届满。我们感谢他所作的不懈努力。同时，我们随时准备欢迎候任主席因泰尔曼大使。我们高兴地申明，当她领导缔约国大会走向未来时，我们随时准备对她给予支持。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更美好世界的机构。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刑院，使它能够成长壮大。

下午 6 时散会。